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盤立文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許坤田、林美倫、朱俊雄、黃德賢、沈濟民、張和怡、李慧珠、周志賢、楊豐榮、陳明正、蕭明哲、舒建中、楊思勤、周威良、謝天仁、陳希佳、高文琦

列席：張世興、何鴻榮、王西崇、黃細明、林雪姿、冀凱倩、陳重盛、張靜宇

請假：王梅馨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

#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一五九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

各位委員對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張亞中等人於立法院前靜坐，是否有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張亞中先生係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登記第 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之代表人。

二、本（94）年 5 月 9 日張亞中等人於立法院前自行架設宣傳旗幟並靜坐。因競選活動逾時，經朱委員俊雄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後，張亞中等人仍持續進行靜坐，亦未拆除宣傳旗幟。隨後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，仍不願解散集會，乃開立競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，並持續進行靜坐行為至 5 月 14 日。（上開勸止書、制止書、制止不聽通知書影本各乙張，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、第 31 條之規定，提請公決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本案建請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，本市第 731 投票所選舉人宗藍茂如女士、第 1179 投票所選舉人張連勝先生撕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，是否建請裁罰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 一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2 項「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 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：

（一） 第 731 投票所宗藍茂如女士（18.08.03 生），於投票時，不慎弄髒選票，詢問選務人員是否可重領選票，選務人員拒絕且表示該張選票將成廢票，遂將選舉票撕毀。

（二） 第 1179 投票所張連勝先生（11.03.15.生），於圈選處蓋完圖記後，發現蓋錯政黨、聯盟，因自責氣憤，遂將選舉票撕毀。

三、 檢附本市第 731 投票所、第 1179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文山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各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辦法： 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 本案二位撕毀選舉票選舉人因年事已高，不瞭解相關法令，且事後深具悔意，情節不無可憫，建請從輕處罰。

## 第三案

問題： 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如有候選人或任何人在每日規定活動期間外，以靜坐方式表示與選舉有關之主張，是否構成違法？

甲說： 靜坐所訴求者與選舉有關，則似宜認定競選或助選活動。故如有逾時情形，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第 1 款、第 31 條第 1 項處罰。

乙說： 靜坐者在形式上無任何選舉文宣標幟，且不妨礙居民生活與社會安寧。故如有逾時情形，可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不予處罰。

以上二說以何者為宜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：贊成甲說者 10 票，反對甲說者 3 票。本案甲說已通過，故不再處理乙說。

## 第四案

提案人：許委員坤田

案由：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條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

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，如有違反之者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始可處罰。

二、以現有監察人員之編制而言，（第 12 條第 1 項「若干人」）在投票日對有心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要進行勸止、制止，制止不聽之程序以符合處罰之要件，似難達成。

三、為期公平，並達到投票日禁止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目的，似宜取消「制止不聽」之規定。亦即任何人一經違反規定，即可處罰。

四、檢附中國時報、聯合報 94 年 5 月 15 日報導影本（如附件四）。

辦法：將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關於「違反第 56 條之 1 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，亦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：「第 3 項」：「違反第 56 條之 1 者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條文關於「違反第 56 條之 1 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，亦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：刪除「第 56 條之 1」條文；另將「違反第 56 條之 1 者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之規定增列為第 3 項。

並付諸表決：贊成者 10 票；反對者 3 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。